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天驕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樹敏

訴訟代理人 陳鳳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天驕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駿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齊駿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因一百一十二年度訴字第三七四號給付服務費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陸拾肆萬伍仟玖佰捌拾捌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零伍佰柒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煜庭